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关于中药饮片及煎药设备的采购项目（重2）

项目编号：BSZC2024-J1-250474-GXZT

采购人：靖西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一、总则	10
二、谈判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评审及谈判	15
五、成交及合同	16
六、验收	18
七、其他事项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53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53
第二节 评标报告	58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5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一节 封面格式	59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1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4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8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0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0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中药饮片及煎药设备的采购项目（重2）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关于中药饮片及煎药设备的采购项目（重2）项目的潜在竞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J1-250474-GXZT

项目名称：关于中药饮片及煎药设备的采购项目（重2）

预算金额：276.0195 万元。

最高限价：276.0195 万元。

采购需求：中药饮片及煎药设备，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中药饮片的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内分批次供货，成交供应商每次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单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接供货通知单后 36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急用产品要求 24 小时内送达）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煎药设备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签订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若供应商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竞标人供应商如为产品制造商，须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产品经销商，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n3bHb89eBidzZHYm3VRR6N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micro-app-back-front.1dd99b80.cPlanInfo.2.ee5781606e3c11ef903eabb7fed2ad7e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靖西市中医医院

地 址：靖西市新靖镇幸福路 126 号

项目联系人：农绍乐

联系电话：0776-6230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 1 幢 5 层 506 号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黄远路 0776-2889705

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2.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p>响应处理)</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故如竞标人如已按此通知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的，不再需要提供序号 1-5 项的资格证明材料。（备注：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p>
12.1 .2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货物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格式自拟）；</p> <p>5. 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p> <p>注：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1 .3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p>注：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不可涂改，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p>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p> <p>注：因备案要求，供应商在上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费邮寄 3 份响应文件纸质版到代理机构。</p>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谈判的顺序	<p>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p> <p>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p>

		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p>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接收质疑函方式	<p>以书面形式（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p> <p>质疑材料接收要求：质疑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要求，提供相应完整材料内容才受理。材料缺项或未按照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不予受理，为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p> <p>（1）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6-2889705， 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 1 幢 5 层 506 号。</p> <p>（2）靖西市中医医院， 联系电话：0776-6230366 通讯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幸福路 126 号</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3	采购代理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为计费额，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百色龙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 0167 6110 0000 0479</p>
34.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2	其他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

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

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

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4 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提供响应文件中谈判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服务）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服务）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谈判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至少3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同时提供该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所有相关货物生产厂家（服务提供）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

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谈判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谈判小组完全接受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项目 无 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所属 行业	技术要求
设备采购清单				
1	智能联网多功能煎药机	20 台	工业	煎药机参数：煎药锅容量:25L，电控安全电压：≥5V，煎药量：3~20付/处方，整机绝缘阻值：≤500MΩ；煎药机性能：设备支持远程更新，具备联网通讯功能，与煎药系统交叉互联，采用一键式气动开盖结构，气动挤压系统，自上而下挤压，自动两煎功能，具备清洗喷枪，液晶屏显示。
2	智能联网中药液体包装机	5 台		包装机参数：包装能力：7--9分钟/袋，制袋尺寸【长*宽】：70*100-185*100毫米（mm），电控安全电压：≥5伏（V），整机绝缘阻值：≤500兆欧（MΩ）；包装机性能：机身采用不锈钢材质，厚度大于1.0mm，增加内附衬板，厚度大于2mm；锅底采用加装紧固结构，并涂抹进口导热硅脂；包装袋装卡采用加装轴承结构，避免包装卷卡顿，内藏式设计，前门设透明有机玻璃，方便观察。

3	常温单体煎药机	3台	煎药机参数：容积容量：20L，功率：2KW,电压：AC220V,付数：4-15付；煎药机性能：采用不锈钢箱体，内配有不锈钢过滤网，药煲采用玻璃桶，电脑程序控制煎药。
4	浓缩锅	2台	浓缩锅参数：蒸发量：10L/小时，容量：60L，功率：5000W；浓缩锅性能：电磁加热常压提取方式
5	耗材：中药液包装膜	KG	参数：材质：BOPA/LDPE，宽度：10cm，厚度：11.5丝±0.5，符合(YBB00132002-2015)标准，并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A级标准 性能：/
6	耗材：无纺布袋	个	参数：材质：46克白色无纺布，规格：55*50 性能：/
7	软件系统(包含系统硬件费用)	1套	<p>一、软件系统功能参数：</p> <p>1.支持财务管理：提供代煎平台一系列对账报表和统计功能，方便我院与各医疗机构进行财务对接。</p> <p>2.支持代煎管理：需与煎药机接口对接，实现全过程数据闭环，可追溯管理。可对来自各医疗单位中药代煎进行登记、审查、核对、配药、复核、煎药、包装、配送安排等服务。</p> <p>3.支持配送管理：需与快递公司做接口对接，能够按照患者选择的快递方式自动进入快递发货流程，支持对订单发货后的物流状态进行查询。</p> <p>支持库存管理：提供中药房中药库等目录、药品进销存管理功能。</p> <p>5.支持基卫系统配套升级模块，支持实现依托基卫系统第一次在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使用的医保卡自动完成建卡，支持实现依托基卫系统开具中药饮片处方并收取煎药费(不代煎的不收取，支持依托基卫系统向临床医生提供相关工作量统计查询。)</p> <p>6.支持与各医疗单位以接口的方式提供中药代煎信息上传、撤销管理、代煎信息查询等功能。</p> <p>7、具有中药房系统完整功能，可实现对方审核、调配、发药及处方查询,处方数据统计等功能。</p> <p>8、需解决与我市各个医院、村卫生所 HIS 系统端口对接的问题，实现各医院均能在本院开具中药饮片处方后传送至煎药中心，由煎药中心调配处方后煎药，配送等功能。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二、系统硬件配置清单</p>

序号	名称	数量	配置说明
1	AC 路由器	1	搭建网络
2	无线 ap	3	搭建网络
3	交换机	1	搭建网络
4	交换机	5	搭建网络
5	手持设备	5	流程记录， 每工位一台

中药饮片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技术要求	药品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数量	单价控制价(元)
1	艾叶	生品，选货，表面灰绿色或深黄绿色，无梗，质柔气清香，杂质少于 3%	1000g	袋	27	26
2	巴戟天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1.0cm 以上。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23	158
3	白矾	有玻璃样光泽。味酸、微甘而极涩。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2	24
4	白附片	炮制到位，不得有僵片，无外皮，黄白色，半透明，厚约 0.3cm	1000g	袋	36	245
5	白果仁	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5	20
6	白花蛇舌草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去杂质	1000g	袋	15	53
7	白及	生品，选货，黄白色、无须根，筛去碎渣	1000g	袋	12	360
8	白芥子	本气微，味辛辣。粒大，饱满。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23	22

				9	白茅根	生品, 选货, 筛去碎渣, 粗细较均匀, 切段较均匀	1000g	袋	22	43
				10	白前	生品, 选货, 以根茎为主, 须根不得超过 20%, 筛去碎渣	1000g	袋	5	144
				11	白芍	生品, 选货, 筛去碎渣, 片型均匀	1000g	袋	321	120
				12	白术	生品, 选货, 筛去碎渣, 片型均匀	1000g	袋	263	260
				13	白头翁	生品, 选货, 直径 1-2cm, 筛去碎渣	1000g	袋	2	276
				14	白薇	生品, 选货, 筛去碎渣	1000g	袋	2	145
				15	白鲜皮	生品, 选货, 无木心, 色灰白, 筛去碎渣	1000g	袋	23	435
				16	白芷	生品, 选货, 断面色白, 粉性足, 筛去碎渣, 片型均匀	1000g	袋	126	85
				17	百部	生品, 选货, 筛去碎渣, 片型较均匀	1000g	袋	22	68
				18	百合	生品, 选货, 色黄白至淡棕黄, 中部肉厚 1.3-4mm, 无硫。含有黄棕	1000g	袋	6	108
				19	柏子仁	生品, 选货, 饱满, 颜色一致, 无破壳, 无杂质, 无碎仁, 筛去碎渣	1000g	袋	5	255
				20	败酱草	生品, 选货, 筛去碎渣, 去杂质	1000g	袋	76	27
				21	板蓝根	生品, 选货, 切面皮部黄白色, 木部黄色。饮片直径不低于 0.6cm。	1000g	袋	3	66
				22	半枝莲	生品, 选货, 新货, 身干,	1000g	袋	6	33

					豆	斑,长8~13mm,宽6~9mm,厚约7mm 瘪子率5%以下,过4毫米筛去碎渣,无杂质				
				37	炒白芍	炒制,选货,有的可见焦斑,无黑片无异形无空心片,筛去小片及碎渣	1000g	袋	34	107
				38	炒白术	麸炒,选货,筛去碎渣,片型、色泽均匀	1000	袋	56	298
				39	炒鸡内金	炒制,选货,去杂质	1000g	袋	12	38
				40	炒麦芽	炒制,选货,饱满,形同麦芽,表面棕黄色,偶有焦斑,无虫蛀,筛去碎渣	1000g	袋	36	18
				41	炒山楂	形如山楂片,偶见焦斑。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3	28
				42	炒酸枣仁	炒制,筛去碎渣	1000g	袋	23	1680
				43	炒王不留行	炒制,爆花状占比92%以上	1000g	袋	12	32
				44	车前草	生品,选货,去杂质,无根头,过筛去碎渣	1000g	袋	15	22
				45	陈皮	生品,选货,细丝2-3mm,厚1~4mm,形状整齐,厚度均匀,片型完整	1000g	袋	210	31
				46	赤芍	生品,选货,去根茎须根,筛去碎渣,片厚度均匀	1000g	袋	60	45
				47	赤石脂	生品,选货,无杂质	1000g	袋	3	6.6
				48	赤小豆	生品,选货,大小均匀,筛	1000g	袋	12	33

					去碎渣				
			49	茺蔚子	生品, 选货, 除去杂质, 筛去灰屑	1000g	袋	4	45
			50	楮实子	生品, 选货, 无杂质	1000g	袋	2	40
			51	川楝子	生品, 选货, 类球形, 直径2~3.2cm, 去杂质	1000g	袋	9	24
			52	川芎	生品, 选货, 断面黄白色, 油性足, 筛去碎渣及小片, 片厚度均匀	1000g	袋	320	33
			53	穿破石	生品, 选货, 无阳枝, 切片均匀, 切面色淡黄, 筛去碎渣	1000g	袋	6	25
			54	垂盆草	叶多、色绿。切段。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6	60
			55	醋艾炭	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2	18
			56	醋鳖甲	砂烫醋淬, 选货, 中心片, 灰棕色, 片型均匀, 过筛, 无杂质	1000g	袋	6	265
			57	醋甘遂	醋炙, 选货, 大小较均匀, 无杂质	1000g	袋	3	740
			58	醋没药	醋炙, 选货, 黄棕、红棕或棕褐色。不含有木屑、杂质	1000g	袋	16	148
			59	醋乳香	醋制, 不含有木屑、杂质, 表面黄白色半透明	1000g	袋	18	108
			60	醋三棱	醋炙, 选货, 直径2.5~4cm, 筛去碎渣, 片型均匀	1000g	袋	26	63
			61	醋延胡索	醋炙, 选货, 表面深黄色略有醋味, 筛去碎渣, 杂质不得过2%	1000g	袋	124	203
			62	大腹皮	生品, 选货	1000g	袋	9	28

				63	大黄	生品, 选货, 直径 4-10cm, 无糠黄, 片型较均匀, 过 20 毫米筛去碎渣	1000g	袋	45	76
				64	大青叶	生品, 选货, 叶片大, 完整, 色暗灰绿。无泥, 无发霉无虫蛀, 无杂质	1000g	袋	6	20
				65	大血藤	生品, 选货, 无硫切片, 色鲜红, 片大、质坚、纹理清晰	1000g	袋	42	21
				66	大枣	生品, 选货, 色红, 无烂果, 味甜, 水分低于 25%	1000g	袋	436	27
				67	丹参	生品, 选货, 紫红色, 筛去碎渣, 片型较均匀, 黑茬片不得过 30%	1000g	袋	50	53
				68	胆南星	按炮制规范炮制, 按批准文号管理	1000g	袋	1	60
				69	淡豆豉	炮制到位, 选货	1000g	袋	27	31
				70	淡竹叶	生品, 选货, 无根、无穗, 无黄叶, 筛去碎渣	1000g	袋	12	27
				71	当归	生品, 选货, 全归, 片型、厚度均匀, 过筛去碎渣, 杂质不得过 2%	1000g	袋	229	328
				72	党参片	生品, 选货, 片型、厚度均匀, 直径 0.6cm 以上, 筛去碎渣	1000g	袋	212	306
				73	灯心草	生品, 选货, 筛去碎渣, 切段均匀	1000g	袋	1	464
				74	地耳草 (田基黄)	生品, 选货, 无杂质	1000g	袋	11	60
				75	地肤子	生品, 选货,	1000g	袋	34	59

					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相符。				
			87	煨牡蛎	煨制,选货,质酥脆,断面层状,无杂质	1000g	袋	138	18
			88	煨瓦楞子	气微,味淡,放射肋线明显。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11	16
			89	煨赭石	为暗红棕色至棕黑色的碎末,略具醋气。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18	13
			90	煨自然铜	无金属光泽。质地疏松,微有醋味。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5	26
			91	莪术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3.5cm以上。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43	42
			92	鹅不食草	色灰绿,刺激性气强。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2	42
			93	法半夏	饮片平均最窄直径0.8~1.4cm。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68	297
			94	番泻叶	生品,选货,无叶柄,筛去较小叶及碎渣	1000g	袋	2	22
			95	翻白草	生品,选货,无杂质	1000g	袋	1	36
			96	防风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1000g	袋	241	425
			97	防己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3.0~5.0cm。其它应与现	1000g	袋	12	288

					行中国药典相符。					
				98	蜂房	形同生蜂房，体轻，质韧，味甘。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相符。	1000g	袋	2	1256
				99	凤仙透骨草	生品，选货，呈干瘪皱缩的圆柱形，筛去碎渣	1000g	袋	35	50
				100	佛手	生品，选货，薄片或丝，过筛去碎渣，片型均匀，无杂质	1000g	袋	24	98
				101	麸炒苍术	麸炒，选货，筛去碎渣，片型、色泽均匀	1000g	袋	354	396
				102	茯苓	生品，选货，小方块，无黑边皮，过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1000g	袋	426	67
				103	茯苓皮	生品，选货，外表黑褐色，内面淡棕色，筛去碎渣	1000g	袋	3	15
				104	茯神	生品，选货，不规则的扁平块状，质地紧实，抱有松根，松根直径1cm以内，筛去碎渣	1000g	袋	42	75
				105	浮海石	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3	11
				106	浮萍	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3	26
				107	浮小麦	生品，选货，厚片，粗壮，切面色鲜黄呈瘪度而轻浮，筛去碎渣，杂质不超过3%	1000g	袋	12	23
				108	覆盆子	生品，选货，完整，过筛去碎末，果实平	1000g	袋	6	201

					均直径 1.0cm 以上, 黄绿色				
			109	干姜	生品, 选货, 筛去碎渣, 片型均匀	1000g	袋	95	50
			110	干石斛	干品, 选货, 表面有光泽, 直径 0.4-1.2cm, 过筛去碎渣	1000g	袋	3	228
			111	干益母草	生品, 选货, 灰绿色或黄绿色	1000g	袋	7	23
			112	干鱼腥草	生品, 选货, 筛去碎渣	1000g	袋	16	35
			113	甘草片	生品, 选货, 筛去碎渣, 片型均匀, 具有甘草、麻黄经营许可证	1000g	袋	125	63
			114	高良姜	生品, 选货, 薄片 1~2mm, 直径 1-1.5cm, 过 10 毫米筛去碎渣, 片型均匀	1000g	袋	9	72
			115	藁本片	生品, 选货, 切厚片。外表皮色棕褐、切面黄色、香气浓	1000g	袋	2	82
			116	葛根	1.5~3cm。切片较均匀。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年版相符。	1000g	袋	235	37
			117	葛花	朵大(长 10mm, 宽 4mm 以上), 淡紫色, 花未全开放, 无梗叶杂质。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年版)相符。	1000g	袋	0.5	32
			118	蛤壳	与现行中国	1000g	袋	2	6

				133	海藻	生品, 选货, 外小叶海藻, 无泥沙, 盐霜少, 筛去碎渣	1000g	袋	6	44
				134	合欢皮	生品, 选货, 皮厚薄较均匀, 外表面有明显的椭圆形横向皮孔, 筛去碎渣	1000g	袋	15	35
				135	荷叶	生品, 选货, 筛去碎渣, 均匀整齐, 无杂质, 无虫蛀。	1000g	袋	12	30
				136	黑顺片	炮制到位, 不得有僵片, 外皮黑褐色, 切面暗黄色, 油润具光泽, 筛去碎渣	1000g	袋	265	194
				137	红参	生品, 选货, 无糖, 无黑片空洞无异形片	1000g	袋	50	936
				138	红花	生品, 选货, 色鲜艳, 无掺糖、掺盐及染色现象, 除去杂质, 筛去碎渣	1000g	袋	56	266
				139	胡椒	生品, 选货	1000g	袋	2	58
				140	虎杖	生品, 选货, 厚片, 粗壮, 切面色鲜黄, 筛去碎渣	1000g	袋	17	32
				141	琥珀	生品, 选货, 有宝石光泽, 无煤油味, 无杂质	1000g	袋	1	90
				142	花椒	生品, 选货, 含灰褐色不得超过 2%, 无杂质发黑发霉, 筛去碎渣, 段型大小较均匀	1000g	袋	9	158
				143	滑石粉	生品, 选货, 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 无杂质	1000g	袋	23	18
				144	槐花	表面微黄色。	1000g	袋	14	86

		药典相符				
169	桔梗	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69	97
170	菊花	生品, 无硫选货, 无枝叶、杂质、霉变, 筛去碎花, 色鲜	1000g	袋	48	82
171	橘红	生品, 选货	1000g	袋	2	48
172	瞿麦	生品, 选货, 色黄绿、穗及叶多, 切段, 去根头, 筛去碎渣	1000g	袋	6	36
173	决明子	生品, 选货, 筛去碎渣, 颗粒饱满	1000g	袋	19	31
174	苦参	生品, 选货, 个头均匀, 无异形片, 筛去小片及碎渣	1000g	袋	156	36
175	苦杏仁	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35	58
176	宽筋藤	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28	25
177	款冬花	生品, 选货, 无残梗, 筛去碎渣	1000g	袋	29	366
178	昆布	生品, 选货, 呈黑色扁平的叶状, 筛去碎渣	1000g	袋	3	63
179	莱菔子	瘪子率 1%以下。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36	20
180	莲子	生品, 选货, 红莲, 纯两半, 无碎粒。无虫眼, 无虫粉	1000g	袋	5	68
181	两面针	生品, 选货, 筛去碎渣, 片型均匀	1000g	袋	8	62
182	六神曲	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12	22
183	龙胆	生品, 选货, 长短粗细均匀, 跟条多, 筛去碎渣	1000g	袋	8	198
184	龙骨	生品, 选货, 吸湿性强, 质	1000g	袋	56	252

				199	猫爪草	生品, 选货, 杂质不超过2%, 无碎爪	1000g	袋	4	294
				200	蜜麻黄	蜜炙, 选货, 蜜制表面深黄色, 略具黏性, 微有光泽, 筛去碎渣, 需提供麻黄经营资质	1000g	袋	7	38
				201	绵草薹	生品, 选货, 不规则的斜切片, 厚2~5mm, 过6毫米筛去碎渣	1000g	袋	15	66
				202	墨旱莲	生品, 选货, 色墨绿、密生白毛, 叶多无根、无霉变, 筛去碎渣	1000g	袋	7	68
				203	牡丹皮	生品, 选货, 破碎率不得超过5%, 去尽须根, 抽芯	1000g	袋	147	159
				204	牡蛎	生品, 选货, 质硬, 断面层状, 内表面洁白, 无杂质	1000g	袋	213	7
				205	木瓜	生品, 选货, 肉厚, 色棕红, 味酸, 无白霜, 无霉斑, 筛去碎渣, 片厚度均匀	1000g	袋	66	55
				206	木蝴蝶	生品, 选货, 蝶形薄片, 浅黄白色, 翅半透明	1000g	袋	21	88
				207	木通	切面黄白色、具放射状纹。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17	27
				208	木香	生品, 选货, 无芦头, 油性足无中空,	1000g	袋	53	46
				209	木贼	生品, 选货, 茎粗长、色绿、质厚、不脱节, 中空, 筛去碎渣, 无	1000g	袋	9	24

					杂质					
				210	牛蒡子	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11	75
				211	牛膝	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253	80
				212	女贞子	生品, 选货, 无枝叶, 肾形或椭圆形, 饱满, 筛去碎渣, 无杂质	1000g	袋	19	36
				213	藕节	生品, 选货, 表面灰黄色至灰棕色, 断面有少数类圆形的孔	1000g	袋	1	38
				214	胖大海	生品, 选货, 个大, 大小较均匀, 棕色, 无破皮	1000g	袋	7	240
				215	炮姜	炒制, 选货, 筛去碎渣	1000g	袋	6	55
				216	佩兰	生品, 选货, 去杂质, 筛去碎渣, 段型较均匀	1000g	袋	23	50
				217	枇杷叶	生品, 选货, 灰绿色, 切丝, 无黄叶、碎叶, 去净绒毛, 筛去碎渣	1000g	袋	11	25
				218	平贝母	直径 1.6cm 以上; 颜色较均匀, 无黑片, 无碎片。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37	294
				219	蒲公英	生品, 选货, 筛去碎渣, 去杂质	1000g	袋	121	35
				220	千斤拔	无杂质。饮片平均最窄直径 3~4cm。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一卷)相符。	1000g	袋	19	108
				221	千年健	生品, 选货, 切片, 筛去碎渣	1000g	袋	6	85
				222	前胡	与现行中国	1000g	袋	37	192

					药典相符					
				223	茜草	生品，选货，根的根呈圆柱形，断面平坦皮部狭，紫红色，平均直径	1000g	袋	6	310
				224	羌活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片型均匀，要求气香浓郁	1000g	袋	36	265
				225	秦艽	生品，选货，类圆形的厚片，筛去碎渣	1000g	袋	12	159
				226	青黛	按炮制规范炮制，按批准文号管理。	1000g	袋	1	206
				227	青皮	生品，选货，皮墨绿色、内面黄白色，筛去碎渣	1000g	袋	2	40
				228	清半夏	炮制到位，无生心	1000g	袋	32	235
				229	人参片	生品，选货，圆形或类圆形薄片，无虫蛀	1000g	袋	6	880
				230	忍冬藤	炒制，选货，表面色棕红，质嫩，断面黄白色，中空，筛去碎渣	1000g	袋	3	18
				231	肉豆蔻	生品，选货，去杂质	1000g	袋	2	168
				232	肉桂	生品，选货，油性足，厚0.3cm以上，槽状或卷筒状，筛去碎渣，片型大小较均匀	1000g	袋	43	55
				233	三七粉	细粉状，灰黄色的粉末。要求具备打粉资质企业。3g/袋，5g/袋。	1000g	袋	2	285
				234	桑寄生	生品，选货，叶不得超过40%，筛去碎渣	1000g	袋	12	18

				235	桑椹	生品, 选货, 长圆形, 筛去碎渣, 无杂质	1000g	袋	5	38
				236	桑叶	生品, 选货, 搓碎, 去柄, 筛去碎渣	1000g	袋	8	23
				237	桑枝	生品, 选货, 筛去碎渣, 片厚度均匀	1000g	袋	5	18
				238	沙苑子	生品, 选货, 粒大饱满均匀	1000g	袋	1	65
				239	山慈菇	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20	2551
				240	山药	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68	60
				241	山萸肉	生品, 选货, 身干、无核	1000g	袋	46	107
				242	蛇床子	生品, 选货, 呈椭圆形, 筛去碎渣	1000g	袋	53	98
				243	射干	生品, 选货, 直径1~2cm, 厚度均匀, 过筛去碎渣	1000g	袋	6	192
				244	伸筋草	茎长、黄绿色。切段, 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12	25
				245	升麻	生品, 选货,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2.5cm以上, 筛去碎渣	1000g	袋	6	156
				246	生蒲黄	生品, 选货, 纯花粉, 黄色粉末	1000g	袋	6	172
				247	生商陆	生品, 选货	1000g	袋	1	29
				248	生石膏	生品, 选货, 粗粉, 白色、半透明, 纵断面绢丝纵纹, 无杂石	1000g	袋	286	12
				249	石菖蒲	生品, 选货, 无叶鞘, 筛去碎渣	1000g	袋	96	135
				250	石决明	生品, 选货, 无杂质, 水洗干净	1000g	袋	6	18
				251	石楠藤	生品, 选货	1000g	袋	5	27
				252	石韦	生品, 选货,	1000g	袋	15	55

					筛去碎渣					
				253	首乌藤	生品, 选货, 外表面紫红色或紫褐色, 筛去碎渣, 无杂质	1000g	袋	23	34
				254	熟地黄	炮制到位, 不得有僵片, 表面乌黑色, 有光泽, 黏性大	1000g	袋	124	60
				255	松节	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2	30
				256	苏木	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21	62
				257	酸枣仁	瘿子率 3% 以下。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13	1650
				258	锁阳	生品, 选货, 肉质茎, 片形较均匀,	1000g	袋	3	60
				259	太子参	生品, 选货, 个子肥大匀称, 上中部直径不小于 0.3cm, 无杂质	1000g	袋	12	140
				260	桃仁	破碎仁不超过 2%。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236	84
				261	天冬	生品, 选货, 无外皮, 肥大, 色黄白, 半透明, 断面角质样, 味甜, 筛去碎渣	1000g	袋	6	160
				262	天花粉	生品, 选货, 块大, 色白, 粉性足, 质坚, 中部直径 1.5cm 以上	1000g	袋	296	96
				263	天麻	生品, 选货, 无空心, 桔片, 无边皮	1000g	袋	36	326
				264	葶苈子	生品, 选货, 棕色, 粒充实均匀, 筛去碎渣	1000g	袋	8	38
				265	通草	生品, 选货, 大通草, 呈圆形或类圆形	1000g	袋	5	552

				278	五灵脂	大小、颜色均匀，无碎裂，无杂质	1000g	袋	6	104
				279	五味子	生品，选货，乌黑色，油润，粒度均匀，无杂质	1000g	袋	31	196
				280	西洋参	生品，选货，树脂道多，气清香，味浓，筛去小片及碎渣，片型较均匀	1000g	袋	3	846
				281	豨莶草	生品，选货	1000g	袋	5	35
				282	细辛	生品，选货，根的平均直径1.0~1.3mm，无根茎，筛去碎渣	1000g	袋	26	578
				283	夏枯草	生品，选货，无梗，无碎粒，杂质少，无霉味	1000g	袋	28	66
				284	仙鹤草	生品，选货，色绿，无碎屑	1000g	袋	12	27
				285	仙茅	生品，选货，断面灰白色至棕褐色，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1000g	袋	5	166
				286	香附	表面颜色、大小均匀，无碎粒。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66	35
				287	小茴香	生品，选货，饱满，色黄绿，少梗，筛去碎渣，无杂质	1000g	袋	17	38
				288	小蓟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	1000g	袋	3	48
				289	薤白	生品，选货，颜色均匀，黄白色，半透明，角质样	1000g	袋	24	108
				290	辛夷	生品，选货，直径1.2cm以上，茸毛多、短，呈淡黄色或淡黄	1000g	袋	16	104

					绿色,				
			291	徐长卿	生品, 选货, 筛去碎渣, 段型均匀	1000g	袋	5	118
			292	续断片	生品, 选货, 发汗至断面皮部墨绿色, 筛去小片及碎渣, 片型均匀	1000g	袋	36	58
			293	玄参	生品, 选货, 断面发汗至黑色, 无空	1000g	袋	25	28
			294	旋覆花	生品, 选货, 色黄, 朵大, 体轻, 易破碎。白色冠毛较多, 无枝梗	1000g	袋	11	128
			295	血余炭	体轻、色黑、光亮。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2	78
			296	亚麻子	籽粒饱满, 棕红色有光泽, 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2	17.6
			297	阳起石	生品, 选货, 碎块或粗颗粒, 无杂质	1000g	袋	1	15
			298	野菊花	生品, 选货, 花苞完整, 色棕黄, 呈类球形, 体轻, 气芳香	1000g	袋	21	88
			299	薏苡仁	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263	25
			300	茵陈	生品, 选货, 绵茵陈, 除去残根和杂质, 搓碎或切碎, 筛去灰屑	1000g	袋	56	43
			301	淫羊藿	生品, 选货, 叶大多绿色, 茎、柄不超过3%, 筛去碎渣	1000g	袋	76	338
			302	银柴胡	生品, 选货, 厚片2~4mm, 直径0.5~2.5cm, 筛去碎渣	1000g	袋	2	172

				303	玉竹	生品, 选货, 面黄白色或淡黄棕色, 质硬而脆或稍软, 易折断, 筛去碎渣	1000g	袋	16	130
				304	郁金	生品, 选货, 中心片, 灰棕色, 片型均匀, 过筛, 无杂质	1000g	袋	38	61
				305	远志	段直径 0.5~0.6cm。含未抽芯不得超过 5%。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25	366
				306	皂角刺	生品, 选货, 无未带刺枝条, 主刺长 3cm	1000g	袋	15	105
				307	泽兰	生品, 选货, 以身干、质嫩, 色绿, 叶多, 筛去碎渣, 无杂质	1000g	袋	6	18
				308	泽泻	生品, 选货, 中心片, 边片不超过	1000g	袋	268	46
				309	浙贝母	生品, 选货, 鳞叶肥厚、直径 1.4cm 以上, 无碎渣	1000g	袋	25	198
				310	珍珠母	生品, 选货, 色白、内面有光泽, 无杂质	1000g	袋	12	8
				311	知母	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28	92
				312	栀子	生品, 选货, 大小均匀饱满, 色红黄棕红, 皮薄脆子集结, 种子深红, 无杂质	1000g	袋	26	68
				313	枳壳	生品, 选货, 薄片, 干燥后筛去碎落的瓢核及杂质, 直径 3~5cm	1000g	袋	96	48
				314	枳实	生品, 选货, 薄片, 无走	1000g	袋	86	48

					油, 筛去碎渣					
				315	制白附子	按药典规定炮制, 选货, 类圆形或椭圆形厚片, 外表皮淡棕色, 切面黄色	1000g	袋	6	177
				316	制草乌	炮制到位, 不得有僵片, 筛去碎渣, 片型均匀	1000g	袋	26	538
				317	制川乌	炮制到位, 不得有僵片, 选货, 表面深黄色略有醋味, 筛去碎渣, 杂质不得过 2%	1000g	袋	52	296
				318	制何首乌	炮制到位, 不得有僵片, 云锦花纹明显, 无碎渣	1000g	袋	12	76
				319	制天南星	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2	90
				320	炙甘草	蜜炙, 选货, 不规则片不得超过 5%, 蜜制透心	1000g	袋	368	65
				321	炙龟板	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8	266
				322	炙黄芪	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42	83
				323	猪苓	生品, 选货, 厚片 2~4mm, 直径 2~6cm, 无碎渣	1000g	袋	36	212
				324	竹茹	色绿, 丝细均匀, 质柔软, 有弹性。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5	28
				325	紫河车	饮片为细粉状。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19	2200
				326	紫花地丁	生品, 选货, 切碎, 无粉屑	1000g	袋	66	49
				327	紫石英	生品, 选货, 碎块, 无杂石	1000g	袋	2	29.5
				328	紫苏梗	生品, 选货, 外表面黄棕色、灰棕色或红棕色, 筛去	1000g	袋	10	56

					碎渣					
				329	紫苏叶	生品，选货，两面紫色或上绿下紫，气清香，去杂质，老梗	1000g	袋	56	68
				330	紫苏子	压碎有香气，味微辛。有焦香气。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相符。	1000g	袋	25	77
				331	紫菀	生品，选货，粗细均匀，无1mm以下的细根。杂质小于3%	1000g	袋	20	186

一、技术要求

- 1、中标人应为靖西市内医疗机构建设互联互通统一的共享中药房运行管理系统。（系统必须符合各医院信息系统功能求。）
- 2、中标人应于中标后 30 日内为医共体内医疗机构建设互联互通统一的共享中药房运行管理系统。系统必须符合靖西市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功能要求，未完成的视同放弃中标资格。
- 3、靖西市中医医院制定各医疗机构中药及制剂药品品种、规格、产地等目录清单，由中标人负责提供并配送。
4. 中标人提供符合医院要求的中药橱柜、煎药、制作口服液及丸剂、膏方、散剂型设备等共享药房必备设备，设备产权归医疗机构。
5. 中标人严格履行中药材质量管理责任制，严格中药材入库验收等管理制度，保证药品质量万无一失。
6. 中标人需为靖西市中医医院提供至少 3 名具备药师资格的工作人员，并协助煎药室上药、煎药工作。3 名药师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以上共享中药房内工作人员管理由医院负责，中标人不参与管理，因中标人及其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7. 中标人负责在医院规定的时限内将代煎好的中药或饮片、颗粒、丸剂、膏方、散剂等配送至患者手中的，并不得向患者收取配送费，配送费由中标人负责。
8. 共享中药方内所需要的中药液覆膜（药品级），煎药过滤袋等耗材需由中标人提供，不得收取费用。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耗材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否则承担因此而引起的问题。
9. 如果遇到中药饮片市场价格波动大的品种可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新的供应价。如中标人同时提供道地药材的，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协商遴选确定道地药材产地品种及供应价。中标人应提供道地药材相应证明或评判证明。
10. 靖西市中医医院内共享中药房及门诊中药房的设计、装修改造所产生的费用需由中标人提供（因装修原因引起的安全问题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

二、交货时间：中药饮片的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内分批次供货，成交供应商每次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单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接供货通知单后 36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煎药设备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签订 30 日日历内完成供货。若供应商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由成交人或指定的合作物流公司送货上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负责，报价时供应商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2、安排固定人员在采购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退换处理。

3、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应做到随叫随送，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超过时间采购单位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4、成交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6、药品发生质量问题时接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及时处理，如无法处理的免费给予更换。

7、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成交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成交人负责。

10、成交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11、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人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2、成交人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

13、有效期要求的中药饮片，在临近有效期（三个月）成交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

14、成交人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出现有质量问题品种、滞销品种、近效期品种，应马上进行退换货处理，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与成交人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5、设备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完全负责上门维修及更换配件（分项货物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终身维修（质保期后维修只收配件费，终身负责免费软件升级）。

五、验收标准

1、验收过程中如遇到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而导致退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成交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进行。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中药饮片清单，对目录中的饮片品种，必须报价并能供应。

(4) 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采购量×成交单价为准。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2、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中药饮片供应合同履行期间，每月 10 日前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对已验货合格入库后的中药饮片费用清单进行对账（以采购人入库数据为准），对账完成后签字确认，中标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3) 本项目中药饮片的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各中药饮片结算金额=各中药饮片实际采购量×各中药饮片相应的中标供货单价。

(4) 自签订合同签订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后，中标人提供的煎药设备交货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培训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操作设备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原则上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90% 货款，设备正常运行 3 个月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二、其他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生产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执行政策价格扣除。**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

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范围 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执行政策价格扣除。**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执行政策价格扣除。**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执行政策价格扣除。**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第二节 评定成交的标准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_____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百色市财政局

百色市财政局关于 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百色市推广信用承诺实施方案》的要求，简化和便利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百色市货物、服务和工程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二、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三、信用承诺应用

（一）政府采购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二) 政府采购保证金。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文件精神,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推行信用承诺制,根据供应商资信状况,免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四、违法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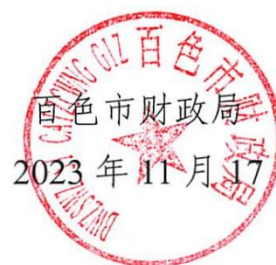
究相应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积极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按附件格式增加信用承诺函,便利供应商选择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函》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并在评审过程中进行严格审查。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二) 采购人及各级财政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后监管工作。采购人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相关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发现虚假承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管部门报告。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监管，对虚假承诺的供应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货物需求偏离表·····	(页码)
七、货物配置清单·····	(页码)
八、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页码)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格式自拟)·····	(页码)
十、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页码)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 离 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中“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货物需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涉及特殊濒危野生动植物、医疗用毒性药品、含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等制成的中药饮片以及自然属性不适宜制成中药饮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提供相关的厂家授权或资质证书，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竞标报价表.....	页码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

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一、煎药设备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报价单价 (元)	单项报价合计 (元)	备注
1	智能联网多功能煎药机	20 台					
2	智能联网中药液体包装机	5 台					
3	常温单体煎药机	3 台					
4	浓缩锅	2 台					
5	软件系统费用 (包含硬件费用)	1 套					
煎药设备报价合计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						(¥	元)
注：本项目耗材部分有成交供应商按照实际使用计算提供。							
二、中药饮片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③=①×②	备注	备注
1							
2							
...							
中药饮片报价合计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						(¥	元)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优惠及其它：							

注：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竞标报价表

1. 供货一览表设备部分

一、煎药设备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报价单价（元）	单项报价合计（元）	备注
1	智能联网多功能煎药机	20 台					
2	智能联网中药液体包装机	5 台					
3	常温单体煎药机	3 台					
4	浓缩锅	2 台					
5	软件系统费用（包含硬件费用）	1 套					
煎药设备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注：本项目耗材部分有成交供应商按照实际使用计算提供。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2						
...						
中药饮片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小写¥）						
优惠及其它：						

2. 关于软件系统硬件配置设备特别说明

序号	名称	数量	配置说明	备注
1	服务器	1	安装系统软件	这几项产品虽为集采目录物品，但是在本项目采购中属于系统硬件配置的附属产品，成交后由乙方为甲方配备，费用应已包含在中标金额中。
2	办公电脑	1	接方、发货	
3	处方打印机	1	打印处方	
4	标签打印机	1	药品标签打印	
5	标签打印机	1	发货标签打印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设备、中药饮片、煎药所需耗材、协助煎药人员相关费用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中药饮片打粉和配送等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饮片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的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及效用性，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药品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且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5.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技术参数等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交付的药品，应满足甲方需求、合同目的，能够正常实现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参数。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提供的药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药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6. 乙方应为合法的药品供应商，且具备法定的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乙方应确保在服务期限内，乙方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照合法有效，如遇乙方上述证书换发，应在证书换发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材料。
7. 乙方确保其每次交付给甲方的药品不存在发霉、生虫、出油等情形，如在乙方交付药品（中标人承诺时间）出现发霉、生虫、出油等情形的，乙方有义务无条件为甲方退换。
8.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中药饮片供应配送服务，并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价款。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4. 乙方保证药品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
5. 乙方保证以符合 GSP 规范及药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并就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导致货品损坏或变质等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配送的全部药品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负责药品运输及相关费用，药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药品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药品安全无损地运抵并搬卸至安装地点。

8. 全部药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药品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供的药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规范。

9.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一）交付时间：中药饮片一年内分批次供货，成交供应商每次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单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接供货通知单后36小时内，最迟不超过72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煎药设备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签订3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若供应商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设备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及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且可熟练操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三）药品验收及退换货

1. 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的验收制度在甲方药库验收，对乙方药品予以验收，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同时查验乙方依法必须具备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批件、GMP、GSP 等证件，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证书无效或者证书不全的药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当及时予以退换。如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如发现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暂时封存，并通知乙方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2.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有效期限不得少于整个药品有效期的 2/3。

3. 退换货：如药品因质量问题或所送药品品名、规格、批号、产地、药品包装规格与订单不符合，或缺少成品检验报告书等原因造成退换货时，甲方必须在 3 日内通知乙方并在 15 日内退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因政策原因或者医院临床需求因素导致无法使用的完好药品，乙方应给予全款退货。

5. 对于上述退货药款，甲方与乙方尚有未结款的，可在双方结算时直接从未结款中扣除；如双方不存在未结款项，乙方应在退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退货药款返还给甲方。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并承担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货物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中药饮片供应合同履行期间，每月 10 日前甲乙双方对已验货合格入库后的中药饮片费用清单进行对账（以甲方数据为准），对账完成后签字确认，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3. 本项目中药饮片的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各中药饮片结算金额=各中药饮片实际采购量×各中药饮片相应的中标供货单价。

4. 自签订合同签订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后，乙方提供的煎药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培训甲方熟练操作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原则上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90% 货款，设备正常运行 3 个月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设备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搬运、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二）中药饮片售后服务

1. 由乙方送货上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排固定人员进行质量跟踪服务，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退换处理。

3.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应做到随叫随送，或按甲方时间要求完成，超过时间甲方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6. 药品发生质量问题时接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及时处理，如无法处理的免费给予更换。

7. 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乙方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11.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违约问题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2. 乙方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

13. 有效期要求的中药饮片，在临近有效期（三个月）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调换。

14. 乙方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出现有质量问题品种、滞销品种、近效期品种，应马上进行退换货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中止与成交人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